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商業銀行 112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2024 年 8 月



目 錄

壹、 關於本報告	3
貳、 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 政策與遵循聲明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二)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10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13
(四) 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14
二、 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14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14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16
(三) 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及人力投入資源	19
三、 投票政策	20
(一) 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20
(二) 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21
肆、 實務與揭露	22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22
(一) 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22
(二)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3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24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26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7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27
(二) 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擬定及議合層級	28
(三) 議合方式與統計	29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31
(五)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31
(六)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32
三、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34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4
(二) 投票紀錄	34
(三)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36
(四)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37
伍、 【附 錄】	38
一、 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 (含投票政策)	38
二、 112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40



壹、關於本報告

凱基銀行（報告中簡稱本行）責任投資策略重視投資前的評估程序，確保資金可以流向重視環境友善及永續議題的企業。隨盡職治理的風氣逐漸盛行，本行意識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與投資前的評估一樣重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本行可以發揮自身影響力，協助被投資公司達成永續目標，也能從中尋得潛在商機。投資政策上本行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在協助優質企業獲得資金挹注的同時，也能有效增強本行投資組合的氣候韌性。

本報告可於凱基銀行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網址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責任投資政策、歷年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及投票紀錄。

本報告資訊主要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如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資訊及數據下方載明。



貳、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聲明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並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包含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之評估流程。若其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1)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2)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3)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 3 項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4.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利害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2)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3)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2.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4.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5.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7.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得以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議題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1. 本行應就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每年透過書面、E-MAIL、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2. 本行應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



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前年度彙整議合紀錄。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在前述股票投資範圍下，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因應業務需要或公司股東會未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則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6.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7.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年度彙整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30 日簽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版修訂

111 年 08 月 30 日第二版修訂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三版修訂



參、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

順應國際金融市場公司治理趨勢，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8 月 30 日進行盡職治理守則之內容修正，發布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調查網址，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本行自 105 年訂有「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準則暨投資政策」。辦理投資業務，應遵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另為善盡責任投資，實踐永續金融理念，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 日發布「責任投資政策」，將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 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除聚焦投資對象的財務性績效，本行亦重視永續議題等非財務性績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評等狀況，如參考被投資對象之明晟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ESG Rating 或是否入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以支持健全永續發展之投資對象，齊心為社會永續貢獻心力。

本報告係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露 112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本年度之互動、議合執行皆符合政策與聲明方向。



(二)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本行在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方式，悉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準則」、「金融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暨其它相關規定辦理。屬銀行簿(Banking book)者，需依本行「銀行簿投資業務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信用風險額度者，應依本行「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管理單位依本行相關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交易單位風險承擔能力與風險承擔紀錄，在符合法令限額規定前提下核給限額。各項投資限額之核定，應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授權原則辦理。投資風險評估流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 2023 TCFD & TNFD 報告書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重大議題之風險與機會，在評估過程中，逐步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針對被投資之相關產業進行 ESG 因子項目審核並進行 ESG 綜合評估。

集團政策上，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



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整體流程概況如下：



來源：中華開發金控 2023 ESG 報告書

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明訂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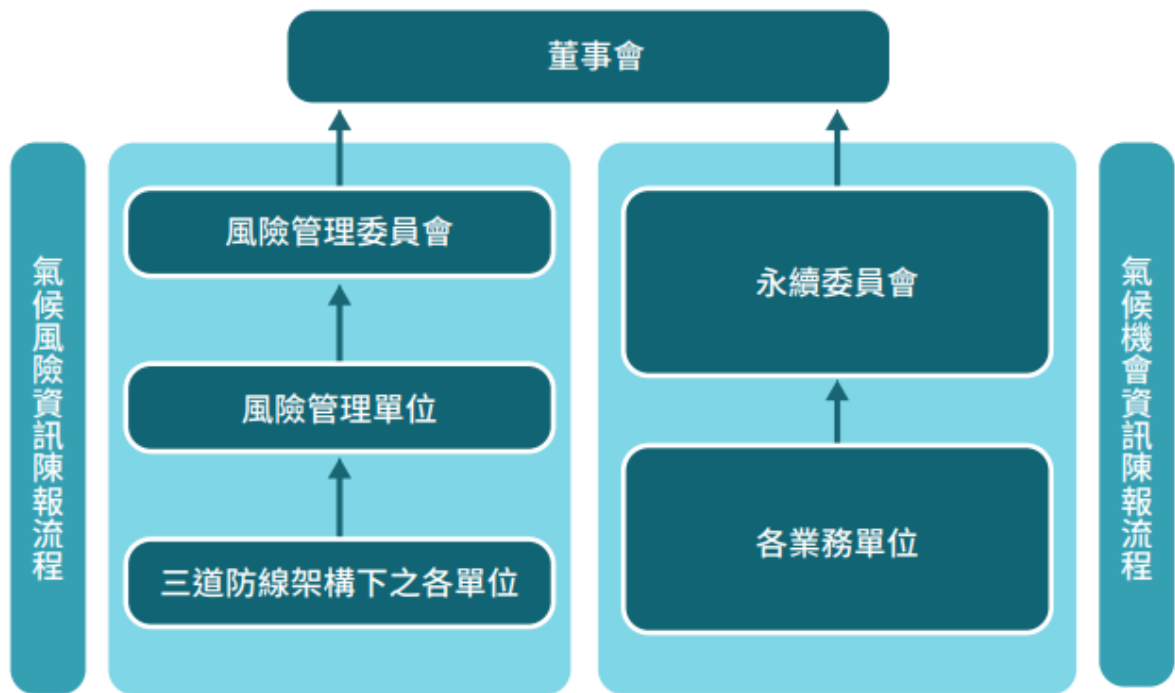
政策已明訂 ESG 三面向應避免投資對象。另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相關事證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說明是否改變投資策略。



步驟 1：篩選	步驟 2：審核	步驟 3：管理	步驟 4：議合
✓ 遵循國際永續框架，如：PRI、PSI、PRB ✓ ESG 負面排除清單：排除涉及高 ESG 風險或爭議性產業 / 活動的潛在標的 ✓ 參考 MSCI 指標 ✓ 特定產業條件檢視與評估：針對涉及 ESG 高敏感產業 / 活動的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審查指標包含財務及 ESG 永續經營評估因素 ✓ 對爭議性企業進行 ESG 盡職調查 ✓ 由業務決策單位核決承作條件	✓ 承作期間落差分析 / 檢討 ✓ 關注有礙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 針對投資標的，履行投票權與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 透過與標的溝通，引導其降低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發掘永續發展的機會

此外，本行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定期依被投資公司財報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作業，並每月依規呈送簽核，以利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為強化本行面對環境變遷之營運韌性，及因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氣候暨自然相關政策與制度推動之重視，爰持續優化治理架構，達到永續治理之目標。本行已於 2022 年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策略，並以三道防線架構管理氣候風險。除了妥善管理氣候風險外，如何更進一步達到自然正成長，並提高營運韌性是本行持續關注重點，將聚焦整體自然相關風險的依賴與影響評估，並優化營運策略以達到永續經營，相關治理架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 2023 TCFD & TNFD Report

經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本行《2023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 & TNFD Report）評估分析，鑑別出之風險或機會按重要性進行排序。對高氣候敏感暴險產業之投資標的價值減損可能之潛在風險，將加強透過 ESG 議合減少投資對象因法遵成本可能導致投資收益減少，在本行 TCFD & TNFD 報告書中亦說明本行在投資考量上，將 ESG 納入評估指標項目之一並積極進行投融資議合，降低實體風險及掌握轉型機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發表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包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



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所投入內部資源與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經檢視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內容，本行 112 年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本行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相關規範，已於本行官網首頁(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最下方文字列區塊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相關連結；有關本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已置放於官網首頁關於凱基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下(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快速搜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揭露情形，業已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四)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本行除每月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高階管理人、重要股東結構、股價及相關新聞外，並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透過電子郵件聯繫、電訪、親訪、參與股東常會等管道，與被投資企業了解及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狀況及相關資料。對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則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目前本行有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董監事，於董事會議中掌握其 ESG 管理狀況並表達對推動 ESG 相關作為的期待。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全體員工不僅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遵行符合本行為維持



聲譽及業務運作安全效率之各項相關內外部規定。此外，本行已積極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熟稔並恪遵相關規範於日常執業行為。

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各項內容，在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下簡稱：開發金控、母公司或集團，113 年 10 月 9 日正式更名為凱基金控）及本行規章中訂有包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管理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以及《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禁止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

《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中就「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應從上而下推動誠信經營文化，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

《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管理要點》及《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二)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公司內部之利害關係衝突主要有「內線交易」與「關係人交易」二種主要樣態：

■ 內線交易：

本行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並訂定《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以防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發生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控管方式包含：

1. 各單位法遵主管/人員應於每月 15 日前確認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已依本要點規範申報，並檢視及保管申報資料。
2. 本行法令遵循單位應對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名單異動及其交易遵循情形辦理定期查核作業，至少每年一次。

■ 關係人交易：

為規範本行從事權益證券交易業務，俾供各單位執行交易相關作業時之依據，爰訂定《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避免關係人交易。控管關係人交易之方式包含：



1.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是否屬禁止投資標的。
2.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之發行公司是否為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或本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定義之「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人」。

公司外部之利害關係人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外部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內部管理，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人員行為規章以茲遵循：

1.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要點」，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3. 依據本行「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訊息圖利自己或他人，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在進行個人投資前，皆須進行事前申請，並設有定期申報與管理機制。
4. 依據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若有發生上述利益衝突樣態，外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行客服信箱或母公司聯繫窗口提出意見與申訴外，針對利益衝突管理訂有《凱基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範圍涵蓋從事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或其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之行為等。經由官方網站專用檢舉電子信箱，或書函信件郵寄本行總行法遵暨法務處法遵長。檢舉處理程序如下：

步驟 1：檢舉	步驟 2：回應	步驟 3：聯絡	步驟 4：調查	步驟 5：報告
檢舉管道 ➤ 電子郵件 ➤ 書函信件	檢視檢舉內容基本要件完備，回覆受理情形轉由調查單位啟動調查。	視查證必要得逕聯絡檢舉人、相對人或相關單位配合調查並補充提供其他必要之書面或電子資訊與證據。	調查單位完成之調查結果就對相應之調查結果，應責由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或研擬後續處理建議或檢討改善措施，並由相關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並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

本行於 112 年度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各項工作及管理，無發生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三)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及人力投入資源

本行已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全行同仁教育訓練，包含公平待客、員工保密教育、個資保護、法遵落實缺失檢討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資訊安全教育、洗錢防制等各面向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時數如下：

面向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 (E)	淨零及永續發展	【董事】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	2
		【董事】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	3
		【董事】永續發展於金融業之法令政策發展	3
		金融業氣候治理及碳盤查概述	2
		碳權基礎知識解析	2
		氣候轉型風險與企業工具藍圖（高階主管）	1.5
		淨零脈絡下企業風險因應及金融業定位（高階主管）	1.5
		碳排工具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1.5
		高碳排與高污染產業轉型	1.5
	氣候風險	【董事】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氣候風險教育訓練	1.5
社會 (S)	公平待客	【董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課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5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_失智者金融友善服務	1.5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_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	1
	人權	人權政策與友善職場	1
	個資保護	個資保護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
治理 (G)	資訊安全教育	全行人員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洗錢防制	【董事】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董事】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董事】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案例解說 I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案例解說 II	2
	誠信經營政策	ESG、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2



面向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實務	2



ESG 課程：
碳排工具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高階主管課程：
氣候轉型風險與企業工具藍圖

人力資源投入部分，本行從事長期投資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與管理共約 74 人力，112 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 109,062 小時(以每日工作平均 6 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 112 年勞工辦公日 249 天計算)。

三、 投票政策

(一)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本行將 ESG 與永續經營納入對投資公司考量，並在各階段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及被投資事業的健全發展，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說明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若違反投資政策，投票將予以反對。

-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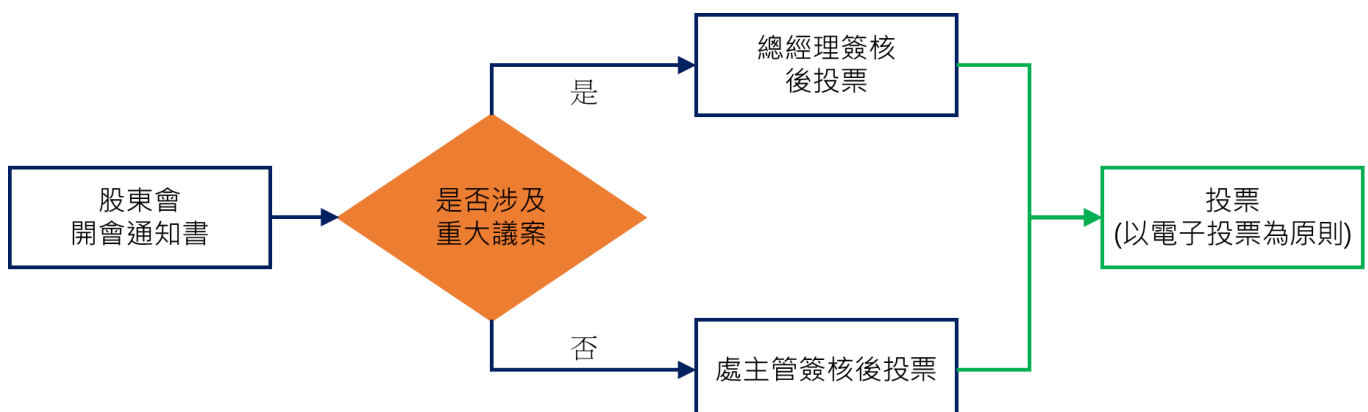
(二) 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本行《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明述本行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依此做成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要點亦就投票政策要求符合本報告範疇及要點訂定之揭露者，本行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經簽請金融市場處主管核定，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若涉及重大事項議案，如：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時，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義務與相關規範，悉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暨相關函釋辦理。

上述議案評估簡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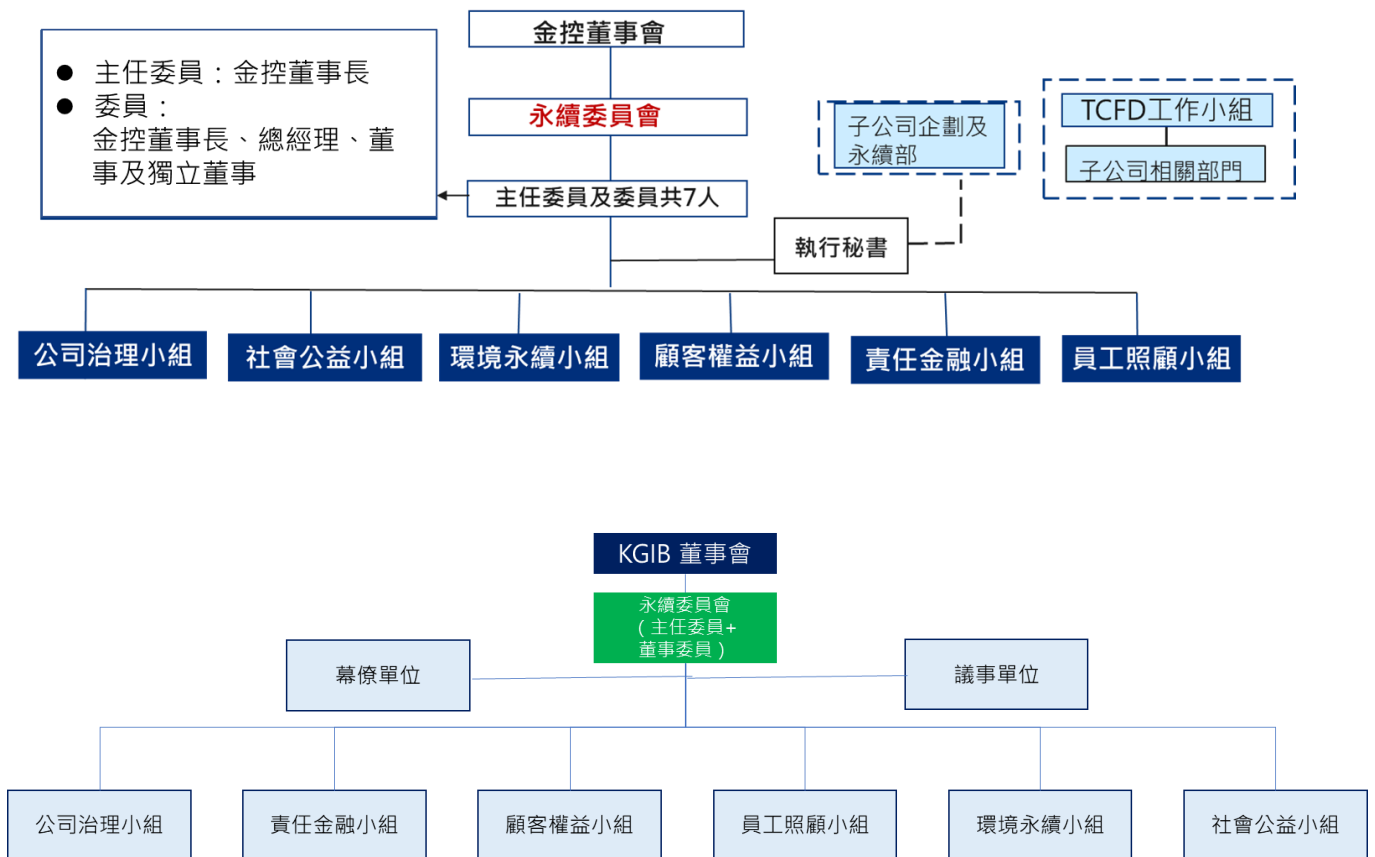


肆、實務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本行母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報告簡稱金控永續委員會)，並下設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本行透過高階主管積極參與此六個工作小組之工作，規劃並執行年度 ESG 議題面向之具體計畫。此外，本行於 112 年成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簡稱凱基銀行永續委員會)，偕同金控永續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目標，擬定本行投融資面行動方案，發揮投資影響力。





有鑑於氣候風險因應與工具發展，本行自 111 年參與集團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相關培訓與參酌主管機關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依準則所訂本行隸屬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治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其管理範疇。另外，本行永續委員會也將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相關報告之內容。

(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行盡職治理有相關疑問可於以下聯繫資訊洽詢：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報告專屬網址：官網首頁註腳；或下方路徑連結

關於凱基>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個人金融 Infinity 錦承 法人金融 關於凱基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客服專線 (02) 8023-9088 / 0800-255-777 (限市話)

關於我們

新聞中心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菁英招募

網站導覽

網路 ATM

無障礙友善專區

集團成員

中華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資本

中國人壽

凱基證券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凱基投信



■ 金控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https://cdf.irpro.co/tw/resource.php>)

■ 凱基銀行客服專線 0800-255-777；02-80239088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事務聯繫窗口：

ESG 相關事務：02-21759959 分機 9174

長期投資事務：(企劃處) 02-21759959 分機 9168

責任投資事務：(金市處) K555003@kgibank.com

法令遵循窗口 (法遵處)：whistleblower@kgibank.com

(三)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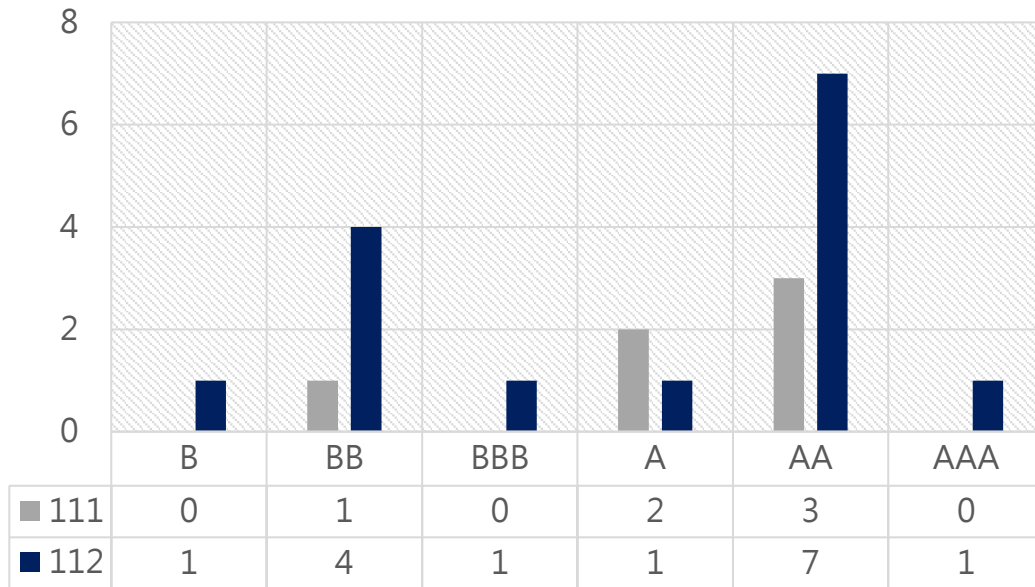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揭露範疇為國內投資標的，本行投資於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並且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投票之股票投資共計 16 家，13 家公司為上市(櫃)公司，無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被投資對象。

永續指數最早於 1999 年由美國道瓊公司和永續資產管理公司 Robeco SAM 合作推出道瓊永續指數(DJSI)國際永續評比，從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以投資角度評價企業永續發展力。本行 112 年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26 檔，其中有 11 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111 年本行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36 檔，其中有 11 檔入選 DJSI。

MSCI 評等部分，本行每月皆檢視持有標的 MSCI 評等；若標的調降至最低 CCC，則不再增加投資部位。投資標的評級分布如下：



凱基銀行持有標的MSCI 評等



公司治理方面，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有 95.19%落在最優良的前兩個等級中；另「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 112 年之分析結果評分為 103.88，高於全市場評分 95.05 分



查詢年度： 112

查詢

表1.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6	67.52%
上市6%~20%	5	27.67%
上市21%~35%	0	0.00%
上市36%~50%	1	4.79%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0	0.00%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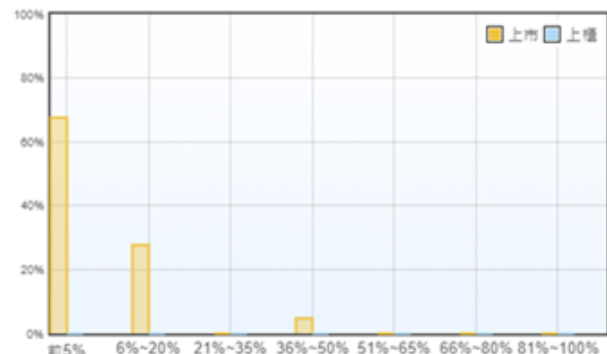


圖1.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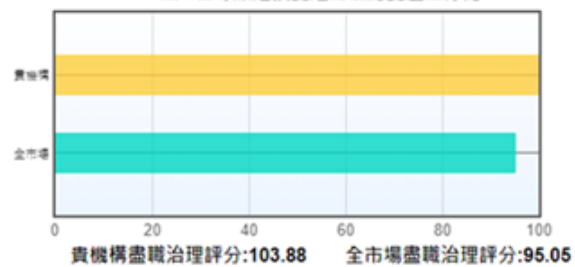


圖2. 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服務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本報告之有效性，可透過投資流程面、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與環境永續面掌握三面向進行分析：

投資流程面：

本行法遵單位之定期審查規章流程如下：

1. 本行法遵單位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定期及不定期配合修訂/審閱相關規章，以利同仁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項目內容，由本行法遵單位覆查執行情形，特別關注於投資標的之評估報告是否揭露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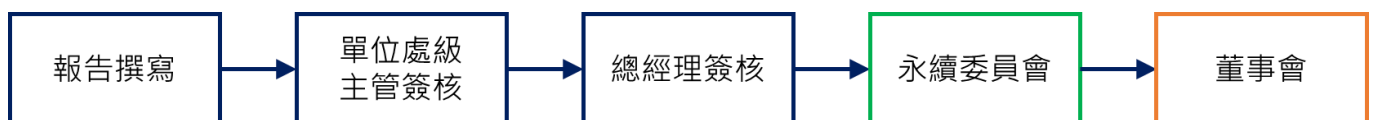
保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及檢視其相關改善情形於報告中說明，以確保符合規定。

3. 本行法遵單位配合商銀內部稽核單位及金控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查核，覆查/追蹤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若有)之改善執行情形。

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本年度以實體出席與電子投票方式 100%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股東會，依循前述之內部準則進行投票與議案分析。另也定期與被投資對象進行電訪、電子郵件等方式掌握其營運情形。

環境永續面：本行配合母公司所訂之 2045 淨零碳排目標時程，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掌握投融资碳排放資訊。於 112 年 12 月底高碳排產業投融资占比 19.89%，低於集團訂定之 26%標準。

經上述評估本行 112 年度在投資流程面與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本報告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發布，並陳送本行永續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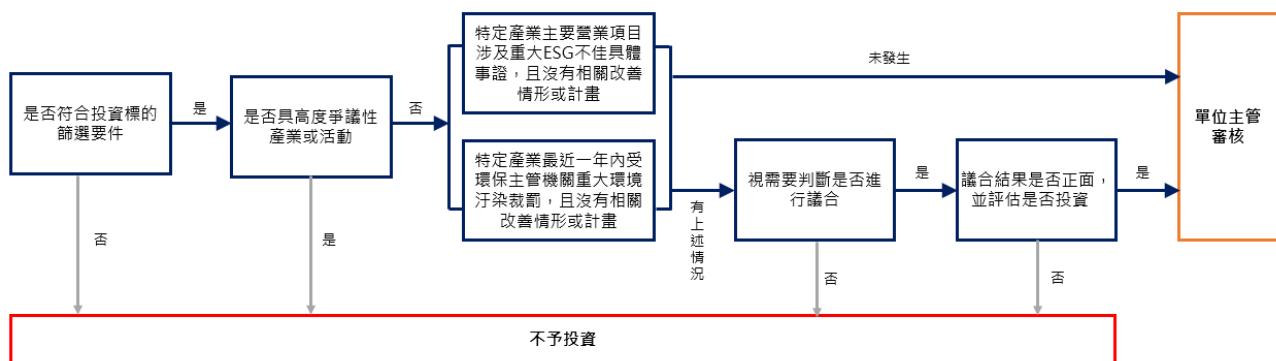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我們依照「責任投資政策」第三條訂定之對象與履行盡職治理方式，針對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等 ESG 議題評估投資標的，若有涉及條文所訂之可能性將視需要進行議合，以降低彼此風險。議合方式包含數位或實體拜訪。

若評估結果有顯著影響者，將進行追蹤溝通，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針對風險較輕微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與其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或評估於股東會投票時以行使表決權方式表達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本公司將持續溝通與追蹤相關標的之 ESG 成效、評估風險，並規劃追蹤議合後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二) 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擬定及議合層級

第一階段：提出議合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法規合規、環境汙染、淨零永續、員工與社會，以及本行責任投資政策相關關注議題事項。

第二階段：被投資對象回覆議題；倘若無其他疑慮即達成議合目的。

第三階段：部分需了解流程或詳細程序之議題，則請被投資對象提出所擬定之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若被投資公司針對議題已有策略推動進程或成果，則於確認成果與本行所訂投資或永續目標一致，即達成議合目的。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議合負責人為投資之業務單位，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為投資人關係單位之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

(三) 議合方式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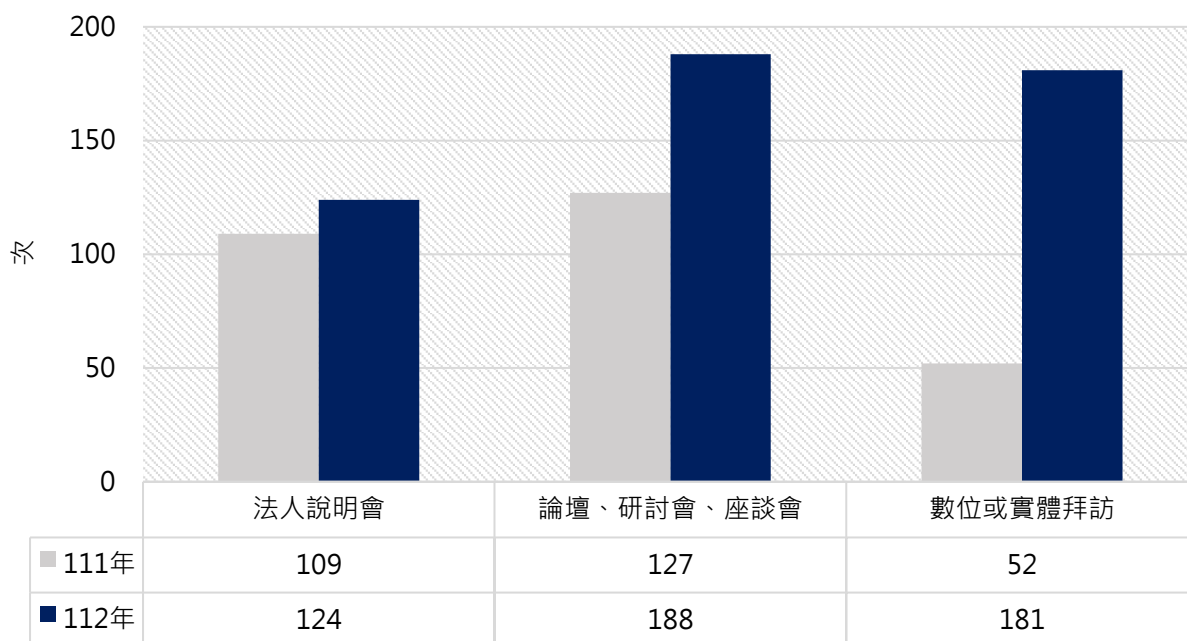
本行積極落實責任投資之目標，以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與經營層進行溝通，112 年共互動 509 次，其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如下表：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之統計	次數
出席被投資公司法說會	124
出席被投資公司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之次數	188
電話訪談、網路會議及實體拜訪次數	181
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家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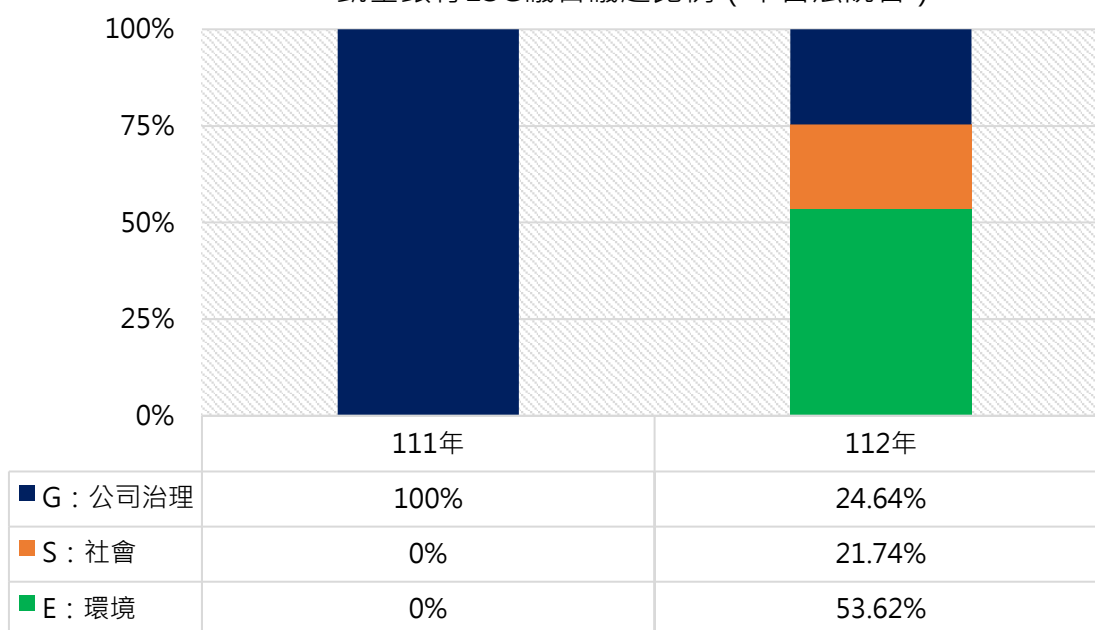
響應全球對永續發展目標的關注，本行在被投資互動各方向皆持續互動，展現與被投資公司積極議合，各類互動方式次數與 ESG 議題互動比例如下表：



凱基銀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凱基銀行ESG議合議題比例（不含法說會）



經前節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統計 112 年各階段議合次數占本行總投資規模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議合次數
次數	3	35	7	1	46
總投資規模比例 ^[註]	3%	36%	7%	1%	47%

[註] 總投資規模定義-本行列入銀行簿股票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數量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以下二案例簡要說明經由本行之 ESG 投資評估流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影響，經議合過程發揮投資影響，提升被投資對象對 ESG 議題之重視。本年度分別有永續評比 2 案。

投資標的	ESG 事件	議合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OO 水泥	2022 年該公司 MSCI ESG 評等落在不可投資之 CCC，投資單位將該標的從投資清單中移除並與公司議合	公司完成社區關係、資安提升以及員工薪資揭露以強化 ESG，2023 年 1 月 MSCI ESG 評等由 CCC 上升至可投資評等 B。
OO 塑膠	公司 MSCI ESG 評等落在不可投資之 CCC，投資單位與公司議合。	公司為強化 ESG 評等，實施一系列措施，如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目標、氣電燃煤轉氣、中長期推氢能發電、二氧化碳轉換成甲烷、設置太陽能及買綠電等。後續公司 MSCI ESG 評等由 CCC 上升至可投資評等 B。

(五)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前述環境永續評比案例說明議合後之追蹤與投資影響外，本行另透過議合被投資對象在公司治理層面及永續評估案例如下。



投資標的	ESG 事件	議合	投資單位評估
OO 水泥	公司為強化 ESG 評等，實施一系列措施，針對氣體排放設定目標、氣電燃煤轉氣、中長期推氢能發電、CO ₂ 轉換成甲烷、蓋太陽能及買綠電等。後續公司 MSCI ESG 評等由 CCC 上升至可投資評等 B。	公司回應致力發展低碳產品，並且是台灣唯一業者施行混凝土安心履歷制度，混凝土品質與價格向來為業界最優，不可能也無必要與其他同業從事聯合行為。將依據公平會後續來文，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救濟。	上次公司被公平會裁罰時間點在 2019/4/24 金額為 2000 萬元，公司近 5 年兩次在預拌混凝土漲價遭公平會開罰，且罰金增加，再加上上次行政訴訟救濟亦沒有成功，有 ESG 疑慮。投資單位考量公司 MSCI ESG 評等為 A，故未將標的移出投資清單，但持續密切觀察公司 ESG 相關議題，審慎評估是否投資該標的。
OO 水泥	公司為強化 ESG 評等，實施一系列措施，針對氣體排放設定目標、氣電燃煤轉氣、中長期推氢能發電、CO ₂ 轉換成甲烷、蓋太陽能及買綠電等。後續公司 MSCI ESG 評等由 CCC 上升至可投資評等 B。	公司完成社區關係、資安提升以及員工薪資揭露以強化 ESG	投資單位在公司 MSCI ESG 降至 CCC 時將其從可投資名單中移除，由於 2023 年評等調升故重新評估是否再次納入。經評估雖公司評等調升但 2023/2/18 被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出違反公平交易反之聯合行為，被裁罰新臺幣 3000 萬之罰鍰，且先前被裁罰提出行政救濟也都失敗，故決議不納入投資清單。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本行於 2022 年 3 月宣布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PCAF 於 2015 年成立，設立宗旨為協助



各國金融業衡量並揭露投融資的氣候變遷影響，2019 年推出全球第一套盤查金融資產碳排之方法學「金融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建立在國際「溫室氣體議定書」基礎上，使金融機構能計算投融資組合或個人貸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導入 PCAF 工具下，於投融資過程中將經由工具計算掌握投資對象之碳排放分配，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實踐母公司集團達成淨零碳排之責任金融目標。

同年 4 月，母公司已簽署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將依循 SBTi 框架及範疇，並納入金融產業特性，以科學化方式推進減碳強度，展現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永續作為。依據 SBTi 框架訂定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目標期許，投融資碳排管理也訂有相應時程之管理。

此外，母公司永續委員會轄下之責任金融小組致力透過責任金融三大支柱：聯合國責任投資(PRI)、永續保險(PSI)及責任銀行(PRB)原則，逐步推動並支持永續發展經濟活動。在集團目標基礎下，本行將透過集團永續委員會會議與集團夥伴：凱基人壽、凱基證券、中華開發資本，以及凱基投信共同討論責任投資方針及議合重大性議題；另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及被投資對象適時與外部機構，於盡職治理調查永續推動方向進行合作，共同推動達成永續目標願景。

國際倡議參與上，除前述簽署參與 PCAF 外，本行亦參與母公司各項國際評比，將各項永續發展成果展現於國際資訊揭露及主動或被動式評比。



ESG 指數成分

DJSI世界指數與新興市場指數



EM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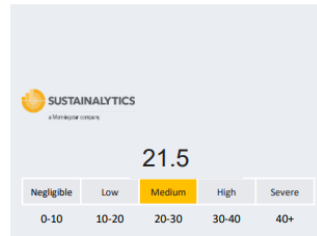
TIP 台灣 ESG 指數



公司治理指數



ESG 評比



獎項及倡議措施



今年首度參加，一舉獲獎



簽署加入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來源：金控 2024 年第 1 季線上法人說明會

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投票(Voting)」是盡職治理表現議案支持與反對的主要影響工具，也是行使投資者所賦予的表決權之具體實踐。投票包括管理階層或股東議案進行投票，也包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議案等方式。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皆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二)投票紀錄

若涉及重大事項議案，如：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時，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



利義務與相關規範，悉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暨相關函釋辦理。

112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贊成、反對及棄權等投票彙總表及投票原則列示如下，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投票之各議案內容請詳閱本報告附錄：

投票原則	
原則 1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等例行議案，均會審視是否經過會計師及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審核同意，亦會參考券商研究報告等財務資訊，審視是否存在異狀，如無發現異常，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原則 2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均會審視是否經過會計師及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審核單位同意，亦會參考財務健全能力及券商研究報告等財務資訊，審視是否存在異狀，如無發現異常，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原則 3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等修正，均會審視是否配合主管機關的意見及法規修正，修正項目是否有利企業發展，如無發現異常，均予以支持。
原則 4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選舉，均嚴格審視人選之學/經歷，評估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勝任董監職務，並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等原則。
原則 5	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對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且無損及公司利益，審視條件後無異狀，原則上予以支持。
原則 6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會審視對股本、獲利及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是否合理，並觀察新股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是否具效果，激勵員工及提升企業向心力，經評估符合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公司獲利狀況影響有限且對股東權益沒有重大影響，原則上予以支持。
原則 7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提升資本規模、強化財務結構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後，配合券商研究報告分析後，對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將予以支持。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4	14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8	18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	8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4	4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	14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9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3	3	100%	0	0%	0	0%
總計		72	72	100%	0	0%	0	0%

(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考量本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屬性及範圍相對尚不具業務複雜性，故 112 年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研究及投票管理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透過本報告前述評估、議合、晨報等程序，由本行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各被投資公司之投票事宜。



本行未使用服務機構之服務，因此未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2年7月公告更新守則內容對應條文所提之投資人服務之服務提供者，除服務提供者相關條文未適用本行盡職治理實務外，未有其他無法遵循部分原則。

(四)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行對於重大事項議案定義包含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考量 112 年被投資公司議案皆無重大事項，並且未有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因此均行使「贊成」表決權。

本行落實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除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管理與互動外，若有影響被投資公司營業狀況及本行投資利益之重大議案時，會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適時投下反對意見，或積極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行之權益，並促進永續社會之實踐。



伍、【附 錄】

一、 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含投票政策）

初訂日期：109.12.28

發布日期：110.02.02

-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以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帳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股票投資及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 第三條 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一)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二、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



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三、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本條第一款各目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第四條

為追求本行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二、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三、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四、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第五條

本行應每年於母公司之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

第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112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公司 1	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1	0	0	因應法令規定被投資公司現任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需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新任獨立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同第十九屆董事會任期。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豐富，經評估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1	0	0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其他議案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增額補選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被投資公司董事 O 秀 O 女士、O 瑞 O 先生及本次增額補選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當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公司 2	承認事項	111 年度決算表冊。	1	0	0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0	0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時程，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實務運作，爰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3	承認事項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一一一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承認事項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0	0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4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1	0	0	111 年財務報告業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 ○○ 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 ○○○ 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	0	0	台灣上市之子公司 ○○ 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之子公司 ○○○ 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快速拓展大陸地區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及增強其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了解，○○ 科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證交所 IPO 案，因公司 4 為 ○○ 最大股東，對 ○○ 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故於公司 4 股東會中進行討論。經評估，該案有利 ○○ 取得多元籌資管道，並加速於中國及東南亞各區的發展。另 ○○○ 上市後，○○ 對 ○○○ 持股由原先 78.05% 降至 70%，股權稀釋對 ○○ 認列 ○○○ 盈利影響不大。投資單位評估 ○○○ 2022 年之營收、獲利佔被投資公司（公司 4）均小於 0.5%，此案對被投資公司（公司 4）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為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候選人 ○ 揚 ○（兼任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5	承認案及討論案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0	0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總額為被投資公司前一年度淨利的 0.3% 為預算上限。經評估，該案符合公司提升產業競爭力，且對被投資公司後續獲利狀況影響有限，尚無不合，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承認案及討論案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0	0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共四項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案及討論案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一百一十一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承認案及討論案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0	0	持續擴展其全球生產版圖，考量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擬提請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上限由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提高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經評估，該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 15 條規定)，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6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備查。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0	0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0	0	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擬新增營業項目「發電業」；另為持續推廣船舶衛星通信服務，擬新增營業項目「商港區船舶小修業」。經評估，該案被投資公司新增營業項目「發電業」後，將積極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響應國家綠電政策，符合國際 ESG 趨勢；新增營業項目「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故該案所新增營業項目皆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公司 7	討論事項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未來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發行甲種、乙種、丙種特別股，經評估發行價格及股息年率，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發行甲種、乙種、丙種特別股，經評估發行價格及股息年率，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未來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8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1	0	0	依據金管會 112/2/6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4097 號函意旨，評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具必要性及妥適性，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提撥特別股。經評估，前述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後，被投資公司資本適足率仍可維持 120% 以上水準，且雙重槓桿比亦低於 125% 之法定標準，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機籌措長期資金。經評估，雖未來若被投資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將對短期獲利產生微幅影響，但長期將有利被投資公司強化自有資本與營運發展，因此判斷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機籌措長期資金。經評估，雖未來若被投資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將對短期獲利產生微幅影響，但長期將有利被投資公司強化自有資本與營運發展，因此判斷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1	0	0	依據金管會 112/2/6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4097 號函意旨，評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具必要性及妥適性，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提撥特別股。經評估，前述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後，被投資公司資本適足率仍可維持 120% 以上水準，且雙重槓桿比亦低於 125% 之法定標準，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9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竣事。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0	0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評估，該案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 112 年至 115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事項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0	0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被投資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表人擔任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0	0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被投資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1	0	0	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經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計三年。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大部分為既有管理層，經評估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10	討論及選舉事項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1	0	0	擬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 10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嘉○）。	1	0	0	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 209 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 10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東○）。	1	0	0	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 209 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10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1	0	0	第 9 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2023/6/17 屆滿，依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任案。經評估，本次候選人名單與上屆相同，而候選人皆在電信產業擁有豐富年資，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承認事項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明○)。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之○)。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希○)。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承○)。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學○)。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明○)。	1	0	0	第10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10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並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之處，擬同意。
公司 11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	0	0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經了解，該修訂內容係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修正，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1 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111 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民國 1 1 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將發行新股〇〇〇股，；另被投資公司預計配發股票股利，約當在外流通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〇〇股。經評估，本次盈餘轉增資加計股票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部分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體質。本案雖將稀釋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利，但相關不利因素先前已於股價反應，後續對被投資公司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12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竣事。尚無不合，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3	承認事項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14	承認事項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事項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	1	0	0	主要係配合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而修正，爰予以支持。
公司 15	承認事項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1	0	0	主要係依金檢意見及相關法令而修正，爰予以支持。
公司 16	承認事項	1 1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1 1 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1 1 2 年 4 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	1	0	0	主要係配合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而修正，為利被投資公司得以符合法令對資本之規定及持續營運發展，爰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	1	0	0	為利被投資公司得以符合法令對資本之規定及持續營運發展，爰予以支持。
	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	1	0	0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營運所需，有助強化董事會運作，爰予以支持。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無負面影響，爰予以支持。